

**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《关于协议转让 220 千伏京东方变电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协议转让 220 千伏京东方变电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意见如下：

本次协议转让 220 千伏京东方变电站系根据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相关专题会议精神，经共同协商确定，拟转让的相关资产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；受让方为公司 5%以上股东之控股子公司，为公司关联法人，经营情况正常，具备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。该协议转让事宜整体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、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：孙佳、王本哲、赵风云、何永红、袁渊

2023 年 11 月 30 日